绍兴市实施城镇非居民定额用水管理

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各地城镇非居民定额用水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根据《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省政府令第237号）、《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8〕104号）、《绍兴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绍市发改价〔2020〕11号）精神，现就我市实施城镇非居民定额用水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目前，我市非居民用水占全市城镇供水总量的70.3%，高于全省平均值11个百分点，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引导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节水，是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城镇水安全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方法。实施非居民用水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于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科学、合理核定用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实施范围及时间

在全市范围内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以下简称“公共供水”，包括饮用水和工业水，下同）的非居民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实施用水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批实施、逐步推进。

2020年底前，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对产品基本固定，生产较为稳定，且所有产品已列入《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以下简称“省用水定额”）年公共供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用水户，如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黄酒制造、纺织印染、医药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造纸及纸制品业等行业；对用水结构比较简单、用水情况较为稳定年公共供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活用水户，如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党政机关、部队、商场、超市等；以及对建筑总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项目率先实施定额用水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暂未纳入定额用水管理的用水户，按照各地现有规定继续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三、考核方法

（一）考核周期。工业、生活用水户以公历年度作为一个定额用水考核周期，新建房屋建筑用水户以施工期作为一个定额用水考核周期。

（二）核定原则。按用水户实际定额数量单位对照相应的用水定额，同时考虑增减系数核定用水额度（计量单位按“立方米”计，下同），

工业用水户：使用公共供水年核定用水额度=〔年产品产量1×用（取）水定额1+年产品产量2×用（取）水定额2+…+年产品产量n×用（取）水定额n〕×(1+增减系数)±调整水量-年自备水取水量。

生活用水户：使用公共供水年核定用水额度=实际定额数量单位×用（取）水定额×(1+增减系数)±调整水量-年自备水取水量。

新建房屋建筑用水户：使用公共供水施工期核定用水额度=建筑面积×用（取）水定额×(1+增减系数)±调整水量-施工期自备水取水量。

同一公共供水水费结算单位且用水性质相同的一户多表（供水进户总表2个及以上）的用水户可作为一个考核单位，其定额用水合并核定，一并考核。

（三）核定依据。用（取）水定额以《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通用值为依据（用水定额有新修订的，按新的用水定额执行）。

工业用水户年产品产量以企业上报的年报数据为依据;生活用水户定额数量单位年平均值以单位上报的年报数据为依据；新建房屋建筑用水户的建筑面积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依据。（用水户上报的相关数据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向相关部门查询核实，如发现有不一致的，用水户应说明理由和提供支撑材料或重新上报）。

用水户公共供水取水量以城市供水企业实际用水收费水量为依据；自备水取水量以水利部门提供的用水户水量为依据。

1. 增减系数。为鼓励用水户提高用水管理水平，在核定用水户用水额度时，按照用水户用水管理情况同时考虑增减系数，根据下列情况设定：

1.用水户获得省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且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水平衡测试的，增减系数为+0.15；获得省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后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水平衡测试的，增减系数为+0.05。

2.用水户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水平衡测试，并按照测试报告要求完成整改的，在有效期内增减系数为+0.1；完成水平衡测试，但未按要求整改的，在有效期内增减系数为+0.03。

3.用水户建有雨水利用设施且有效利用的，增减系数按年雨水利用水量占用水户年自来水新水取水量比例计算（如用水户年雨水利用水量占用水户年自来水新水取水量为10%，即增减系数为+0.1）。

4.发现用水户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且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增减系数为-0.05。

5.发现用水户使用非节水设施或器具的，增减系数为-0.05。

6.发现用水户未落实用水管理措施或未及时、准确报送用水节水统计报表的，增减系数为-0.05。

7.用水户发生欠缴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增减系数为-0.05。

以上增减系数中的正数按最高值计取，不累计；负数按累计计取。

用水户增减系数情况在上报的年报数据中填写，经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核实。

（五）考核步骤。每年3月前由各区、县（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所属的城市节水管理机构按本条第二款核定原则对所辖工业、生活用水户上一年度的用水情况进行定额用水考核；对新建房屋建筑用水户在完成施工期后1个月内进行施工期用水情况定额用水考核。

四、定额用水调整原则

定额用水核定额度不得擅自调整。遇下列情形确需调整的，用水户应以书面形式向城市节水管理机构提出调整申请：

（一）因水管爆裂、灭火救灾等无法抗拒的因素引起超定额用水可申请调整，同时需提供水管爆裂后修理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据；用水户内部水管爆裂后因管理原因未及时发现和修复的，除当月可调整外，其他时间所损失的部分水量不得予以调整。

增加部分水量=当月发生的实际取水量-当年正常平均月实际取水量。

（二）用水户因政府开展有关活动的要求，需临时增加用水量的，其调整的水量按照当月所发生的增加部分水量按本条第一款公式计算。

（三）因市政建设、水表故障等原因造成无法抄表而估算水量与实际取水量有差异的，经供水企业出具情况说明，并经城市节水管理机构核实后，按更正后的取水量处理。

（四）用水户在相同用水区域内同时存在正式立项的基建项目，需临时增加用水量的，可增加基建水量，增加部分水量按照基建定额核定。

（五）工业用水户因部分新增产品且无用水定额需增加用水量的，可套用省用水定额同类相近产品定额核定水量；无法套用的，在符合节水工艺以及已采取节水措施的前提下，经取水单耗测定，由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认定后，可按取水单耗增加核定水量。

（六）用水户因房屋出租其承租人无法单独向供水企业开户，需直接供水给承租人使用且单独装表计量的，由用水户申请并提交房屋租赁合同，经城市节水管理机构核实后，可增加房屋出租部分水量。其调整的水量按照用水定额核定，无用水定额的，参照按本条第五款核定。

（七）其他经认定符合调整的情形。

发现用水户提供虚假资料进行用水计划调整的，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否决其调整申请或撤销调整决定。

五、超定额用水处理

（一）用水户实际取水量超过核定额度的，城市节水管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用水户发出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经用水户确认后，报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供水企业按照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对用水户核定的用水额度及《绍兴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标准对超定额用水户收取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二）用水户对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中有关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10个工作日内向城市节水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应及时进行复核，对存在错误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纠正；对符合定额用水调整条件的，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应按规定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部门审定。

（三）用水户在收到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后，未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应向供水企业及时足额缴纳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四）用水户实际取水量超过定额用水核定额度较大的，应及时开展水平衡测试，分析用水情况，查找超额用水原因，采取相应的节水措施。

（五）用水户无正当理由拒绝缴纳或以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恶意规避缴纳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的，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提供认定信息并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六、超定额加价费征收及使用

（一）用水户应自收到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将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缴入供水企业指定账户，缴费方式由供水企业自行决定。

（二）供水企业应设立征收专户，按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单向用水户收取加价水费，并定期将收缴情况反馈给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四）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80%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提取20%作为城市节水奖励资金，由市及各区（县、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分级用于对城市节水成效突出的用水户进行奖励。节水奖励资金使用具体管理办法可另行制定。

七、建立定额用水激励机制

为鼓励用水户节约利用水资源，提高行业合理用水水平。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定额用水的水权激励机制，用水户在考核年度内实际单耗低于省用水定额先进值的节约部分水量可作为定额用水水权，其节水量可抵扣用水户下一年度超定额用水的使用，也可向相同行业的用水户进行转让（水权有效期一年，双方签订水权转让协议，费用由双方协商，并向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具体办法可另行制定。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实施城镇非居民定额用水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领导，落实管理机构及人员，积极主动地与发改、经信、财政、水利、市场监管、统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供水企业沟通，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二）深入调查研究。各地在实施城镇非居民定额用水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前，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主要用水行业产业结构、用水水平，用水大户的生产、生活用水等情况作一次全面调查、分析，广泛听取用水户意见，同时对照省用水定额，明确先期实施行业范围及用水大户名单，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县、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对本行政区域内落实城镇非居民定额用水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于2020年12月底前按照本指导意见制订并试行具体的城镇非居民定额用水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办法。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区（县、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在定额用水考核一个周期结束后，每年5月前，要向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实施城镇非居民定额用水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执行情况。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将适时会同市发展改革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检查通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